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6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俊豪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債務人黃俊豪自民國115年6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 二、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2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黃俊豪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5 無法清償，於115年4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台北富邦商業銀
06 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然因聲請人
07 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協商方案，致前置協商不成
08 立，經最大債權銀行於115年4月9日開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
09 知書，聲請人復於115年5月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10 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406萬
11 2,299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12 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5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6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7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8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9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20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1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2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3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24 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可知聲請
25 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間公司，且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
26 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7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最大債權銀行台北富
28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經
2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於115年4月9日開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
30 書等情，業經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
31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復書、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附本院卷

01 第19、25頁可參，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
02 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申請銀行前置協商，
03 本院自得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
04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
05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6 形。

07 四、經查，本院於更生審理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
08 對聲請人聲請更生一事表示意見，經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09 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8萬3,406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4萬0,809元、星展(台灣)
1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8萬9,519元、中國
12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9萬9,286元、
13 民間債權人黃崇勳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86萬元、台北富邦商
1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10萬1,014元。另依
15 聲請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聲請人尚積欠民間債權人
16 黃元煜債務總額為34萬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債務總額為41萬7,186元(本院卷第17、18頁)，是聲請人已
18 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413萬1,220元，未逾1,200萬元，堪
19 認聲請人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先予敘明。

20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參本院卷第
21 13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105年出廠之三陽汽車(車號
22 為000-0000，本院卷二第163頁)；一輛109年出廠之三陽機
23 車(本院卷二第167頁)，經聲請人陳報該汽車之現值約為15
24 萬元，該機車現值約為5萬元(本院卷一第13頁)。另有中華
25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人壽保險一份(本院卷二第165
26 頁)，此外並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
27 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3年5月8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故以
28 113年5月起至115年4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
29 3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估算表、114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
30 【網路】申報收執聯所示，聲請人於113年薪資所得總計為7
31 7萬6,572元，平均每月約為6萬4,714元，是於113年5月起至

01 同年12月止，聲請人薪資所得共計為51萬7,712元(6萬4,714
02 元×8月)。又聲請人於114年薪資所得總計為41萬5,188元(本
03 院卷二第147、157頁)。再於115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聲請
04 人並未陳報及提出其每月薪資所得之數額為何，是本院暫依
05 聲請人於113年5月起至114年12月止之平均每月薪資所得4萬
06 6,645元【(51萬7,712元+41萬5,188元)/20月】為計算，是
07 聲請人於115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18萬6,5
08 80元(4萬6,645元×4月)。此外，查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
09 年間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即
10 113年5月起至115年4月止之所得收入總計為111萬9,480元(5
11 1萬7,712元+41萬5,188元+18萬6,580元=111萬9,480元)計
12 算。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並未陳報及提出其每月薪資所得
13 之數額為何，是本院暫依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平均每月
14 薪資所得4萬6,645元為計算，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
15 處分之所得收入為每月4萬6,645元。

16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17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8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19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20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21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22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23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24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房租7,000元、電費2,000元、
25 水費500元，另有還款予民間債權人黃崇勳5,000元、黃元煜
26 1,000元(本院卷第14頁)。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113
27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
28 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
29 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
30 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為2萬0,623元。聲請人每月個
31 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顯低於上開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

01 最低生活費之1.2倍，扣除聲請人主張每月還款予民間債權
02 人黃崇勳5,000元、黃元煜1,000元部分，聲請人每月必要支
03 出費用僅為9,500元，惟聲請人所列尚未包含膳食費、交通
04 費、勞健保、日常生活雜支等項目，顯有低估其每月必要支
05 出費用之情事，是認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仍
06 應以上開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07 算，較屬合理，是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115年每月必要
08 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萬0,623元計算。另於聲請更生前二年期
09 間，亦應以上開各年度之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加以計
10 算聲請人之支出。

11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2萬6,
12 022元之餘額（4萬6,645元－2萬0,623元＝2萬6,022元）
13 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30歲（85年出生），距勞工強
14 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35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
15 況，至其退休時止，雖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
16 總額，惟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
17 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
18 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
19 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0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3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5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6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7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28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30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靜 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6月22日下午4時整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黃卉好